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0123465-00368907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u>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u>	6
<u>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15
<u>第三章 采购需求</u>	17
<u>第四章 投标报价表式</u>	20
<u>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u>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2 本次采购 **允许**联合投标；

2.3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0123465-003689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0598-wx

3、预算编号：0026-000333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苏北农场土地既有数据整理和上图入库、未调查地块信息采集和补充调查、调查成果整理等

具体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采购属性：服务类

6、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交付地址：人民大道 200 号

8、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9、采购预算金额：190 万元

10、最高响应限价：190 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09-02 起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9-1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9-14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 021-2311946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021-63820186*8111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
2	采购人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00 前，发邮件至：1455681050@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90</u> 万元，最高响应限价： <u>190</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则视作无效。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

(2) 采购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前附表。

3、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竞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报价表及报价明细；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6)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7)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8) 投标人情况简介；
- (9) 投标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1) 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4)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6)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部分

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技术部分包含（不限于）：服务工作方案、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及人员资格证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4、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的分项单价和总价。

5、 供应商应在适当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服务工作的总价。

6、 供应商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报价方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

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请自备电脑）。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成交单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无偿提供。

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及评审。

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实质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有效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价格评审以磋商结束后的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

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10 分，技术得分 90 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名的均为后备成交候选人。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价格（10 分）			
1.1	价格 (客观分)	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35分）			
2.1	类似业绩	20	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
2.2	综合履约能力	5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系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资格条件(职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等综合评审。 无缺陷的得5分;有1-2处缺陷得4分;有3-4处缺陷得3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得1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2.4	项目团队配置	5	项目团队人数,各专业人员配置、文化水平、资格条件(职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等综合评审。 无缺陷的得5分;有1-2处缺陷得4分;有3-4处缺陷得3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得1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三、技术部分（55分）			
3.1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无缺陷的得5分;有1-2处缺陷得4分;有3-4处缺陷得3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得1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2	项目进度计划	5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3	质量保证措施	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4	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5	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35	（1） 既有数据搜集整理并上图入库工作方案：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未调查地块及建筑信息采集工作方案：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外业核实及补充调查工作方案：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整理并制作调查成果工作方案：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软硬件配置与技术设备保障能力：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应急管理预案：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沟通协调机制：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陷得 4 分；有 3-4 处缺陷得 3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得 1 分，完全照

			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	--	--	--

七、合同授予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对苏北农场约 306 平方公里（含上农片区、海丰片区、川东片区）土地及地上建筑开展调查，摸清农场土地管理利用现状，理清农场土地及房屋建筑权属关系、实际管理及使用主体情况，实现农场土地及房屋相关数据电子化，制作苏北农场土地“一图一册”台账成果，为加强苏北农场土地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具体包括：

1. 既有数据搜集整理并上图入库

搜集整理苏北农场土地及建筑不动产登记数据、测绘成果、租赁合同、管理台账等既有数据，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及调查成果要求，对既有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完成既有数据相关地块与建筑信息上图入库。

2. 未调查地块及建筑信息采集

采购符合苏北农场土地管理所需精度的卫星影像图，核对既有数据中土地建筑边界、面积范围等矢量信息准确性。对既有数据与影像不一致以及无既有数据等情形的地块进行图斑采集与地上建筑边界勾绘，并与各驻场单位和企业土地管理人员开展内业核对，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采集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完成地块与建筑信息的收集与预录入，形成覆盖苏北农场全域的工作底图。

3. 外业核实及补充调查

依据工作底图，实地核实地块范围、权属、土地用途、利用状态、实际使用人以及房屋的数量、建筑面积、权属及实际使用状况、实际使用人等信息，并拍摄建筑实景照片；全面排查并补充工作底图中缺失的地块与房屋，对核查结果与底图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二次确认，确保调查范围全覆盖、入库和上图数据准确无误。

4. 整理并制作调查成果

整理内外业调查数据、档案资料数据，实现地块矢量图形与权属、利用现状等属性信息精准挂接，建设农场土地调查数据库。按照“权属清、用途清、责任

清”的管理要求，研究土地调查成果图件标准，制作地块一图一册台账；并形成包含图件布局规范、属性标注、地块编码标准等信息的成果说明。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配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工作内容所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服务人员。

三、成果要求

- (1)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成果数据库（GDB/MDB）》
- (2) 《苏北农场土地“一图一册”管理台账》
- (3)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成果说明》
- (4) 《苏北农场遥感影像（TIFF）》

四、进度计划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五、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 否
-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 9、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组织验收
- 10、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七、验收方式及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0%的预付款，提交甲方认可的技术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50%尾款。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第四章 投标报价表式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苏北农场土地管理利用调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角色及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作为【】承担【】工作；

（成员名称）作为【】承担【】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 标 承 诺 函

致: _____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招标编

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十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0%的预付款	50%
2	提交甲方认可的技术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50%尾款。	50%
3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4		
5		
6		
7		
8		
9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